

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115501040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訂定「公路汽車客運業、市區汽車客運業、遊覽車客運業及計程車客運業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最低投保金額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生效。

依據：公路法第六十五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公路汽車客運業、市區汽車客運業、遊覽車客運業及計程車客運業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最低投保金額」。

部長陳世凱